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05破申15号

申请人：唐建兵，男，1989年6月16日出生，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唐坂村十组022号，公民身份号码360429198906161912。

被申请人：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4幢1单元1001室。

经申请人唐建兵同意，2021年11月1日，本院执行局出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登记表》，以被申请人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居公司）名下无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可供执行，通过总对总系统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曲居公司名下账户内存款为由，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1年11月12日，杭州破产法庭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案件指定管辖的批复》之规定指定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2021年2月28日，本院做出的（2020）浙0105民初638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曲居公司归还唐建兵款项50000元

及利息 9000 元。因曲居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唐建兵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浙 0105 执 3577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曲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1 年 11 月 8 日，本院做出（2021）浙 0105 执 35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曲居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曲居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胡永平，股东为胡永平、谢方峰。

本院认为，申请人唐建兵系被申请人曲居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执行局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唐建兵对被申请人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培芳
审 判 员 徐 远
审 判 员 王仕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渭莉